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武新制冷”）作为安徽松泽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松泽”）的设备提供商，配合安徽松泽洽谈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直供信义玻璃示范项目（“本项目”）。为使本项目顺利推进，武新制冷为其客户安徽松泽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未达到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并且不属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松泽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彦良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065245519R

经营范围：天然气压力、冷热能设备研发、制造、维护、销售、安装等。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10,510.66	23,199,511.90
负债总额	9,043,718.41	10,734,563.06
净资产	13,766,792.25	12,464,948.84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547,890.60	31,006,626.87
净利润	1,678,542.41	3,472,027.59

以上财务数据，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3、反担保措施：安徽松泽与武新制冷签订设备抵押合同（即反担保合同），在3年银行本息还款期限内明确本项目所属设备及所有权归属武新制冷，在借款偿清后，所有权再行转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武新制冷本次对安徽松泽提供担保，解决了武新制冷新产品推广过程中的资金和回款压力，有利于扩大武新制冷的市场认知度和占有率。同时安徽松泽以本项目设备及所有权向武新制冷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武新制冷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